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1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實施計畫、注意事項、核銷檢核表、切結書
(110081900018_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1.pdf,
110081900018_A09000000E_11000111449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2次修正「『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7日北市教終字第11030724281號函辦理。
- 二、該府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至3月7日（星期日）舉辦「2021臺北燈節」活動，因應疫情影響，延期至110年9月17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日）辦理，爰配合修訂旨揭競賽實施計畫如下：
 - (一)收件及組裝時間：110年9月15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四），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二)組裝地點：臺北市艋舺公園。
 - (三)決選時間：1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
 - (四)經費核銷期程：實施計畫函頒之日（109年10月16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相關核銷憑證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送至臺北市瑠公國民中學。
 - (五)作品領回：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
 - (六)展出期間：110年9月17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日）。

收文文號：1100008029

(七)因應疫情尚未趨緩，爰取消辦理頒獎典禮。

三、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02-27208889/1999轉642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各社教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2021/08/19 14:37:05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唐可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23

傳真：02-27589839

電子信箱：edu_ace.1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03072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1年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第2次修正版、經費核銷注意事項修正版、經費核銷檢核表修正版及放棄報名切結書各1份

(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MENT1.pdf、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MENT2.pdf、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MENT3.pdf、16746329_11030724281_1_ATTACHMENT4.pdf)

主旨：檢陳第2次修正之「『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敬請鈞部轉知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學校協助公告，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市觀光傳播局110年7月13日北市觀發字第

1103027304號函及本局110年3月16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31295號函辦理。

二、本市觀光傳播局原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至9月26日

（星期日）舉辦「2021 臺北燈節」活動，因應疫情影響，

延至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12月26日（星期日）辦

理，爰本局配合再修訂旨揭實施計畫如下：

（一）放棄報名：如需放棄報名，請自即日起至8月31日（星期

二）前（郵戳為憑），將「放棄報名切結書」郵寄至臺北



市立福安國中學務處(地址：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請註明「2021臺北燈節花燈競賽放棄報名切結書」。

(二)收件及組裝時間：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16日(星期四)，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三)決選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

(四)經費核銷期程：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相關核銷憑證請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前送至本市瑠公國民中學。

(五)作品領回：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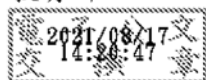
(六)展出期間：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12月26日(星期日)。

三、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修正後「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四、檢附「2021臺北燈節」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修正版、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經費核銷檢核表及放棄報名切結書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



「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94944 號函訂定

110 年 03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31295 號函修訂

110 年 08 月 1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72428 號函修訂

壹、目的：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
- 二、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17883 號函。
- 三、110 年 03 月 11 日北市觀發字第 1103015109 號函。
- 四、110 年 07 月 13 日北市觀發字第 1103027304 號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三、承辦單位：

(一)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報名送件及評審）

地址：[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電話：(02)2810-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

傳真：(02)2810-2207

(二)臺北市立康寧國民小學（獎狀送發）

地址：[114022]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21 號

電話：(02)2790-1237 轉 140 總務處黃永城主任

傳真：(02)2794-1809

(三)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經費核撥銷）

地址：[110036]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

電話：(02)2726-1481 轉 200 教務處王俊憲主任

傳真：(02)2728-1331

肆、競賽主題：

融合描繪值年生肖「牛」勤奮踏實、扭轉乾坤元素，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展現新春祈福的歡樂氣氛；以多元觀點展現「你所未見的臺北」，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以符合臺北百變樣貌及新舊文化薈萃的城市風格；另外，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動物大貓熊圓寶誕生，藉由主題燈座呈現喜氣洋洋，富貴吉祥的新年氣息。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小型主題燈座分類，說明如下：

一、大型主題燈座（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

- (一)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牛」為主題。
- (二)以觀傳局主推之「你所未見的臺北」為主題。
- (三)以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為主題。

二、小型主題燈座：以「迎春賀福」、「牛年行大運」或「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為節慶主題設計。

伍、競賽作品材料：

- 一、材質請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及安全性為原則，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 二、作品可採環保素材或結合創新材質，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 三、作品所使用燈器、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產品，以確保安全。

陸、參加對象：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並按組別報名參賽。

柒、競賽類別及組別：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 (一)參賽組別：分為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四組。
- (二)件數及人數限制：競賽作品以學校、機關、團體為單位參與，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並經該單位同意。
- (三)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
- (四)同學層可跨校創作，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 (五)以學校名義參賽，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繳交。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 (一)參賽組別：分為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親子組等五組。
- (二)件數及人數限制：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
- (三)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
- (四)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
- (五)同學層可跨校創作，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
- (六)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
- (七)以學校名義參賽，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附件三)繳交。

三、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俾符本計畫規定。

捌、作品規格：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 (一)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含燈車臺面布置)，臺座高 0.6 公尺，由主辦單位提供。各組規格如下：
 1. 社會大專組：長度 9 公尺，寬度 \leq 2.7 公尺，高度不限，惟應考量安全、穩

固性及場地因素(風力、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

2.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長度 4.5 公尺，寬度 \leq 2.7 公尺，高度 \leq 3 公尺，並請考量安全、穩固性及場地因素(風力、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

(二)供電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三)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使用蠟燭、電池者均恕不收件。供電作品應強調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線、漏電絕緣、漏電斷路器…等)、防水與燈座亮度。

(四)供電容量如下：

1. 社會大專組：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額定電流 50 安培，供電容量上限為 5500 瓦特。

2.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皆為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額定電流 30 安培，供電容量上限為 3300 瓦特。

3.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需負相關責任。

(五)作品繳件前請先填妥作品檢核表(附件九)並於現場繳件時繳交檢核表，作品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尺寸)，酌予扣分；另為安全考量，作品超過供電容量上限，則不予收件。

(六)組裝日期、地點：

1. 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2. 組裝地點：臺北市艋舺公園。

3. 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以平臺放置展出，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供電起始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使用蠟燭、電池者均恕不收件。作品應考量安全性、穩固性、防水及亮度。請自備 1-2 條具安全閘之延長線(備用)。

(二)為配合展出，各組作品規格如下：

1. 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各組長、寬、高(至少一項) \geq 「1.2 公尺」，長、寬皆 \leq 「1.5 公尺」，高度 \leq 「2 公尺」。

2. 親子組：長度、寬度、高度皆 \geq 「0.6 公尺」，長、寬皆 \leq 「1.5 公尺」，高度 \leq 「2 公尺」。

(三)供電容量：交流電 110 伏特(60HZ，單相 2 線式)，額定電流 10 安培，供電容量上限為 1100 瓦特，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需負相關責任。

(四)作品繳件前請先填妥作品檢核表(附件九)並於現場繳件時繳交檢核表，作品

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尺寸)，酌予扣分；另為安全考量，作品超過供電容量上限，則不予收件。

玖、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18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手續：參賽者請完成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一)郵寄報名資料：

1.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印出「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如附件一)及「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如附件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代表學校參賽者，另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如附件三)。

2.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

(1)「大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A3規格，標明作品尺寸，並含電子檔光碟)。

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2)「小型主題燈座類」檢附下列資料：

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俾利姓名核對)。

3. 郵寄地點：將上列1及2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郵寄至[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林仕崇主任收。

4. 郵寄截止日期：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前(郵局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寫網路報名表單：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大型主題燈座類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為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五)止；小型主題燈座類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為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18日(星期五)止。請依限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臺北燈節競賽專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表單，以利資料彙整核對(報名資料若有誤，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

(三)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請逕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網頁「科室業務」-

「終身教育科」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下載。

三、放棄報名：本競賽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如因延期致無法參與本競賽者，請填寫「放棄報名切結書(附件十)」，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郵局郵戳為憑)，將「放棄報名切結書」郵寄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學務處(地址:[111076])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請註明「2021 臺北燈節花燈競賽放棄報名切結書」。

拾、收件及組裝：

- 一、運送方式：自行運送。
- 二、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收件，並請於 12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所有組裝。
- 三、地點：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艋舺公園之「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辦理收件。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觀傳局網站、福安國中網站（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陸）。
- 四、作品繳交注意事項：請送件單位當場繳交作品檢核表（附件九），組裝後現場進行尺寸套量，供電後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

拾壹、評審：

-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創意、造型、燈光、技巧及安全性等項。
- 二、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則該獎項及獎勵名額得從缺。
- 三、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
 - （一）初選（第一階段）評審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評審通過列為「入選」，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金額如下：

 1. 社會大專組：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整（含設計費 2 萬元）。
 2.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每座新臺幣 5 萬元整（含設計費 1 萬元）。
 - （二）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入選者均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傳真回復入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四），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
 - （三）製作說明會：初選（第一階段）評審通過列為「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大約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
 - （四）入選作品請於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核章之「入選作品說明」（如附件五）至「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福安國中），並以 E-mail 繳交入選作品說明電子檔，以利製作「DM」及「展示臺座」之說明。
 - （五）決選（第二階段）評審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由評審委員針對「入選」作品評分。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以達最佳整體效果。
- 四、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 五、成績公布：
 -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第一階段）「入選」名單：於評選後 3 個工作日內

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

(二)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於決選後 3 個工作日內 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

六、大型主題燈座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

(一)須於 **110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五)** 前 (郵局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書面資料【核章之「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及「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郵寄至「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福安國中)，**並請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臺北燈節競賽專網」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俾便賽後印製獎狀及感謝狀資料。

(二)逾期提出者，恕不受理。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 (姓名不得更換，但錯別字可更正)。

拾貳、運費補助：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

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拾參、經費(含獎金及材料費)核銷：

一、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 (如附件六) 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如附件七) 及經費核銷檢核表 (如附件八) 逕洽本市瑠公國中辦理。

二、若以學校名義參賽，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

三、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21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 (**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如有特殊原因，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

四、相關核銷憑證，務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前送至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地址：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教務處。

拾肆、獎勵：

一、大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組別 | 錄取名額及獎勵 |
|-------|---|
| 社會大專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甲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
| 高中職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甲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

| | |
|-----|---|
| 國中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甲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
| 國小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4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乙幀。 甲等 1 件：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

(二)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特優：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記功一次。

優等：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敘嘉獎二次。

甲等：指導人員（以 3 人為限）各敘嘉獎一次。

二、小型主題燈座類：

(一)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

| 組別 | 錄取名額及獎勵 |
|-------|---|
| 社會大專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2 件：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狀乙幀。 甲等 3 件：獎金新臺幣 4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
| 高中職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2 件：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狀乙幀。 甲等 3 件：獎金新臺幣 4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
| 國中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2 件：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狀乙幀。 甲等 3 件：獎金新臺幣 4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
| 國小組 | 特優 1 件：獎金新臺幣 1 萬元，獎狀乙幀。 優等 2 件：獎金新臺幣 8 仟元，獎狀乙幀。 甲等 3 件：獎金新臺幣 4 仟元，獎狀乙幀。 佳作若干件：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獎狀乙幀。 |
| 親子組 | 優勝者若干件：每件獎金新臺幣 3 仟元，獎狀乙幀。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與父母共同參與，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 |

(二)指導人員敘獎額度：

特優：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二次。

優等：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甲等：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敘嘉獎一次。

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特優者，敘嘉獎二次；獲優等或甲等者，敘嘉獎一次。

三、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四、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

五、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伍、作品領回：

一、領回方式：自行拆除領回。

二、領回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

三、領回地點：臺北市艋舺公園花燈展示區。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

四、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拾陸、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2021 臺北燈節」展出，展出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2 月 26 日（星期日）。

二、凡參加花燈競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參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主(承)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 3 個工作日內 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觀傳局網頁、福安國中網頁，請逕自上述網頁下載得獎名單。

三、所有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

四、競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含獎金、獎章或獎勵)之作品(局部或全部)參賽，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取消得獎資格，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已受領之材料費、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

五、每件參賽作品由主(承)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告示板，小型燈座於參賽者送件時領取並自行張貼。作品未評審前，請勿呈現參賽團隊、作者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以免影響評審公平性。

六、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七、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展出及參賽。

八、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

九、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建成國中）於小型主題燈座

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

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以保持花燈完整性。

十一、所有參賽作品，主(承)辦單位有權攝影，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並從事網路、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宣傳等相關事宜，參賽者不得異議。

十二、有關「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地址：[111076]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洽詢電話：(02)2810-8766，分機：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

傳真號碼：(02)2810-220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 www.doe.gov.taipei/](http://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終身教育科

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網址：<http://www.tpedoit.gov.taipei/>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fajh.tp.edu.tw/>

拾柒、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

(110.08.17 修訂)

為有效提升經費核銷效能，避免憑證往返造成參賽學校、單位及承辦學校行政作業困擾，務請確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 一、大型主題燈座材料費補助金額依實施計畫規定，請以領據方式辦理核銷。各參賽學校每個人請覈實報支，各項憑證記載要項務必完整，補助金額如下：
 1. 社會大專組：10 萬元為限(內含設計費且設計費不得超過 2 萬元)。
 2.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5 萬元為限(內含設計費且設計費不得超過 1 萬元)。
- 二、各項憑證均完整無誤者，優先核撥；如有應補正事項，以一次為原則。
- 三、**電子發票請由承辦人員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並加蓋職章。**
- 四、原始憑證是否檢附估價單，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壹萬元以下，公部門與非公部門請領材料費與運輸費之憑證不需檢附估價單。
 2. 壹萬元以上者，公私部門請領材料費與運輸費之憑證皆需檢附估價單。
- 五、核銷單據上要有明細(含數量、單價、品名、總價、機關的名稱、統一編號)。
- 六、**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期間應介於「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21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如有特殊原因，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辦理核銷時須檢附說明。
- 七、運費日期原則應在材料費日期之後(組好燈才能運送)，如有特殊原因須在運送後購買材料，請於發票或收據上加註說明。
- 八、估價單與發票(或收據)的金額應一致(含稅或不含稅應註明)。
- 九、分攤表係針對該份黏貼憑證上所有黏貼的發票或收據總額做分攤，如僅就其中 1 張發票或收據做分攤，應單獨黏貼於 1 張黏貼憑證上。
- 十、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數字)，如需塗改請蓋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私章或簽名。
- 十一、獎金部分須有獎金繳交所得稅的資料(若不必繳交所得稅亦須註明)。
- 十二、請購項目的廠商跟最後付款時的廠商應一致。
- 十三、相關核銷憑證請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送至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地址：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教務處。

2021 臺北燈節經費核銷檢核表

(110.08.17 修訂)

材料費部分(大型花燈，社會大專組含設計費 100,0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含設計費 50,000 元)

| | 檢附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觀傳局格式之材料費領據 2-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黏貼各項材料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2-2 |

-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
-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
-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欄位「繳款機關或繳款人」是否寫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要有估價單。
- 同一家公司行號的發票是否黏貼在一張黏貼憑證上。
- 核銷單據上是否有明細(含數量、單價、品名、總價、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店章或私章等)。
- 核銷單據上的明細是否與發票或收據上的明細一致。
- 材料費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如無，是否加註說明。
-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數字)，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
- 材料如非使用發票核銷，收據上是否有負責人的私章或免用統一發票章。
-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
-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
-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
- 收銀機電子統一發票如未列出「品名」、「單價」及「數量」，是否有承辦人手寫補上，並加蓋職章或附上明細。

-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
-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承辦人」職章或簽名。
- 發票或收據或估價單上的單價、數量、品名、日期是否有填寫清楚，不可使用「一式」。若購買品項眾多，是否有在發票／收據後方貼上購買明細，並加蓋店章。
- 款項數字部分是否為正楷國字(壹、貳、參、肆、伍、仟、佰等)
- 社會大專組**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 100,000 元，設計費上限 20,000 元；**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材料費加設計費總計 50,000 元，設計費上限 10,000 元。剩餘款項是否列入材料費之申請金額。
- 採購東西若需列校方財產的物品，是否有附上物品帳的資料。
-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

設計費部分(大型花燈，社會大專組上限為 20,000 元；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上限為 10,000 元)

| | 檢附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觀傳局格式之設計費領據 3-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黏貼受領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3-3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3-2 |

-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
-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
-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欄位「繳款機關或繳款人」是否寫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 設計費部分是否有單獨請領，而非併入材料費請領。
-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
-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
-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受領人姓名、身分證、戶籍地址、電話、簽名等。
- 設計費的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
- 設計費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並勾選獎金「登錄」或「扣繳」所得 (若不必繳交所得稅亦請出納須註明)

有多個受領人時，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例如 1 萬元設計費有 4 位受領人，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

運費部分(大型花燈)

| | 檢附資料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觀傳局格式之運費領據 4-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黏貼運費發票或收據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4-2 |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欄位「繳款機關或繳款人」是否寫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

估價單、發票或收據是否清楚註明日期。

請購單塗改處是否加蓋「承辦人」職章或簽名。

三聯式發票是否同時貼有收執聯及扣抵聯。

發票或收據是否有該校的統一編號或是抬頭。

發票或收據上的文字(數字)，如有塗改是否已經蓋好原店家或廠商負責人的私章，特殊情形才是蓋經手人或承辦人的私章或簽名。

超過一萬元的部分發票或收據，是否檢附估價單。

運費申請金額是否為觀傳局所承諾之金額，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

獎金部分(大型、小型花燈均適用)

| | |
|---|-------------------------|
| | 檢附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觀傳局格式之獎金領據 1-1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校開立的收款正式收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黏貼受獎人印領清冊且完成核章的黏貼憑證 1-3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匯入學校帳號的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 1-2 |

- 學校單位統一將金額匯入學校帳戶，領據上是否為學校機構的匯款資料。不可以是個人的簽名或個人存款帳號。
- 領據上領款人簽章位置是否蓋有學校關防。
- 各校開立的收款收據，欄位「繳款機關或繳款人」是否寫上「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 黏貼憑證上各主管職章是否有以騎縫方式蓋到印領清冊上。
- 黏貼憑證上之年度是否為 110 年度。
- 獎金印領清冊上是否有出納蓋章，是否勾選獎金「登錄」或「扣繳」所得 (若不必繳交所得稅是否有出納註明)
-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黏貼在各校之黏貼憑證上。
- 獎金印領清冊是否完整填寫全體作者姓名、身分證、戶籍地址、電話、簽名、應得獎金。
- 有多個作者(得獎人)時，是否有分別填出應得金額，例如 1 萬元獎金有 4 位作者(得獎人)，應分別寫出每人應得金額，而合計總金額請寫在最下面的欄位。
- 學校單位之全體作者簽名同意書是否為同意匯入學校帳號。

獎金參考

大型燈座社會大專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6 萬元。優等：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甲等：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大型燈座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4 萬元。優等：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甲等：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小型燈座社會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特優：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優等：獎金新臺幣 8 仟元。

甲等：獎金新臺幣 4 仟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

小型燈座親子組 每件獎金新臺幣 3 仟元。

| | |
|-----------|--|
| 檢核人 簽名 | |
| 檢核人 簽名 | |

「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 放棄報名切結書

本單位_____ (請填學校或單位全銜)

自願放棄參加「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要求恢復報名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保證。

此致

「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

作品類別與競賽組別(請勾選)：

大型主題燈座 社會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小型主題燈座 社會大專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親子組

作品名稱：

參賽單位：

參賽作者(全體作者親自正楷簽名)：

指導教師(若無免簽)：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2021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823
0914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823
0940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823
1414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823
1415